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2年8月24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4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庆钢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经核查认为：公司编制的《202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1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业务发展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延长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期限，有利于保障本次发行工作

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津贴管理制度》，有利于客观反映公司监事所付出的劳动，在公司决策过程中所承担的责任及体现的价值，激励公司监事积极参与决策、管理与监督。

本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全体监事需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有利于规范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行为，便于股东行使表决权，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8月25日